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2193048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為中央及地方政府任令已徵收土地閒置迄今，
內政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，未落實要求各需求單位依法辦
理，且忽視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，已核准徵收案件之
實際使用情形，而未施予後續管考及監督，核有嚴重怠失
案。

依據：102年5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72次會議
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